

私立 教育理事会





新加坡私立教育行业

.....

近年，在终身学习和提升知识技能需求不断上升的带动下，私立教育与公共教育领域迅速成长。私立教育机构有助于开发人力资源，并提供机会给希望自我提升的新加坡人，包括那些热切期望进修学位和更高资格课程的人士。

除供应本地需要外，私立教育行业也能应付越来越多希望在新加坡接受教育的众多国际学生。长远来看，他们能够为新加坡人才库的成长做出贡献，支持新加坡经济增长，并加强她作为环球教育中心的地位。

现在，新加坡有1,000多所私立教育机构，登记学生超过100,000人。

新加坡私立教育领域快速发展，导致整个行业的素质参差不齐，因此需要建立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规则。2009年10月，新加坡政府颁布了《私立教育法案》以加强现存的注册架构和执行条款。私立教育理事会也在该法案下成立，以监督这项新的规管架构，在私立教育机构中推广最佳做法，逐渐提高私立教育领域的水平。

私立教育理事会 (CPE)

.....

私立教育理事会是在《私立教育法案》下设立的法定机构，拥有管理私立教育行业的立法权。除了作为私立教育机构的管制者，理事会也努力促进业界发展，提升私立教育机构的水平。

理事会由以南洋理工学院（国际）院长林靖东先生为首的董事会监管，成员为各领域经验丰富的人士，包括教育、质量保证、商业等领域以及参与推动私立教育行业的经济机构。监督理事会日常运作的是理事长邢詒鏞先生。



愿景

私立教育理事会展望的私立教育行业是一个信誉良好、能够增强利益相关者的信心，并提供优质教育，让寻求自我提升的学生能够实现抱负的行业。此愿景体现在我们的愿景宣言——“一个为人信任和备受推崇的私立教育行业”。

使命

为实现其愿景，私立教育理事会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以加强和提升私立教育领域：

- 根据《私立教育法案》中的规定，实施有效的规管架构；
- 提高学生及公众对私校界的认知和学生支援服务；以及
- 与业界协会和私立教育机构合作，发展私立教育业界，并提高教育和学生支援服务的质量。

这三个策略性的重心包含在理事会的使命宣言中——“通过有效规管、业界发展和消费者教育，提高私立教育业界水平”。

核心价值

支撑私立教育理事会工作的是四个核心价值：正直(Integrity)、关怀(Care)、敬业(Professionalism)、卓越(Excellence)，或者简称ICPE。

作为私立教育业界的管理机构，私立教育理事会职员履行职责时需要保持正直和敬业精神。职员对学生和私立教育行业总体发展的关怀，展现了他们对本机构工作的热忱。支撑这些的是职员在推行私立教育理事会所有政策和倡议时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

《私立教育法案》

根据《私立教育法案》，私立教育理事会将实施两项计划—强制性强化注册架构 (ERF) 和教育信托认证计划 (EduTrust)。

根据强化注册架构，与课程、管理人、教师、校区建筑物和广告有关的法律要求，在《私立教育法案》中都有规定。

《私立教育法案》授权私立教育理事会对违规私立教育机构施行与其违犯管理要求严重程度相称的各处罚。

规管措施包括理事会所指示采取弥补举措，制定注册的额外条件，甚至谴责、罚款、暂时停办、以及不再续发或吊销违规私立教育机构的注册或 EduTrust 认证。最严重的违犯情况或刑事犯罪可能会面临法庭控诉。

强制性强化注册架构

对新加坡教育品牌有重大影响的私立教育机构必须在强化注册架构下注册。这些机构归属以下类：

- 提供大专文凭以上学历教育；
- 提供全日制中学以上证书课程；
- 提供国际课程的全日制小学或中学；
- 提供全日制准备应考教育，其中包括入学考试和校外开设课程考试；以及
- 提供体格或智力残障学生全日特殊教育 (未获得政府津贴)。

强化注册架构的四个目标：

- 提高机构和学术监理水平；
- 强化学生保护措施；
- 迫使私立教育机构提供关键信息；以及
- 要求私立教育机构更新注册。

教育信托认证计划

教育信托 (EduTrust) 认证计划提供质量的信任标识。在机构监管和行政、学术程序、学生保护和支援服务以及财政维持能力上，私立教育机构需要达到更高和更全面的水平。教育信托认证计划能让教育机构获得与其在上述管理和学生服务关键领域水平相符的认证，从而标榜它们具备更高质量。

封面和第3页的照片由教育部 (MOE) 提供。

要获得更多信息，请浏览私立教育理事会网址 www.cpe.gov.sg。

Council for
Private Education
SINGAPORE



私立教育理事会

2 Bukit Merah Central #05-00
SPRING Singapore Building
Singapore 159835

电话: (65) 6499 0300

传真: (65) 6275 1396

电邮: CPE_CONTACT@cpe.gov.sg

www.cpe.gov.sg

截至2009年12月，本小册子中所含信息正确无误。